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昌

居新北市○○區○○路000 號0 樓（指定  
送達地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度偵緝字第1412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昌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  
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明昌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  
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  
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  
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犯罪之用，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  
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綽號「阿文」之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  
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01 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王菁霜等人，致渠等陷於錯誤，  
02 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  
03 揭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殆盡。嗣經如附表所示之王菁  
04 霜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王菁霜、  
05 盧芃樺、王弦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  
06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本件被告陳明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9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10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1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12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13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14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15 名稱」），合先敘明。

16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17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8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菁霜、盧芃樺、王弦音於警詢時之證述。

19 (三)卷附告訴人王菁霜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各1  
20 份、告訴人盧芃樺所提供之詐騙電話來電顯示紀錄、轉帳交  
21 易明細、詐騙簡訊內容各1份、告訴人王弦音之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  
2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4 錄表各1份、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  
25 明細1份。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  
29 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  
30 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  
31 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

01 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  
02 「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3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4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  
05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  
06 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  
07 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  
08 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  
09 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  
10 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  
11 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  
12 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  
13 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  
14 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  
15 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  
16 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  
17 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  
18 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  
19 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20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  
21 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22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3 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24 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  
25 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26 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27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8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30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01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  
02 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  
03 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  
04 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  
08 之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其前  
10 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1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2 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14 (三)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帳戶  
15 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  
16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17 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  
18 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  
19 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自陳國中  
20 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鐵工，貼鐵皮屋的，月收入約二  
21 萬五千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自己一個人住等一切情  
2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  
23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4 四、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27 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  
28 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9 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  
30 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31 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

01 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  
02 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  
03 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  
04 而取得對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侯儀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菁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18時7分許，佯裝為蝦皮賣場客服人員，透過LINE與告訴人王菁霜聯繫後，向其佯稱：為測試其蝦皮帳戶能否正常使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王菁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7日22時20分許	4萬9,123元
			112年11月27日22時22分許	2萬9,088元
2	盧芃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21時21分許，佯裝為國泰世華銀行行員，以電話聯繫告訴人盧芃樺，向其佯稱：為確保其銀行信用，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告訴人盧芃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7日22時33分許	3萬2,123元
3	王弦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7日某時許，佯裝為蝦皮賣場客服人員，透過LINE與告訴人王弦音聯繫後，向其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完成帳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王弦	112年11月27日22時41分許	2萬9,985元

(續上頁)

01

		音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	----------------	--	--